臺大黃茂榮教授著作
【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】全新修訂
法學叢書
公法論
2700-1808
2705-9080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95年3月16日 第1278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五餅二魚文化事業
◆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◆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
本期提要

1 法官法通過院會審議 法官任用改以擇優遴選為主 刑訴法修正配套法案通過
2 盧江陽／合一執行程序原則
3 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最高法院裁判要旨
4 新修正刑法研討會 全台巡迴登場

司法院院會通過5項重大法案

法官法通過審議 法官任用改以擇優遴選為主

並通過刑訴法、刑訴施行法、民事合意選定法官暫行條例、刑法施行法等修正草案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3月14日召開第114次院會，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，會中審議通過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暨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4修正草案」、「法官法」制定案，及「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10條修正草案」，並審議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」第1條之1修正草案。

其中「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」之施行日期原定至95年9月5日爲止，惟上開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經司法院多方宣導後，當事人已逐漸知悉並樂於採用，經徵詢各方意見後，亦有延長試辦期間、尊重當事人選擇權之建議，經司法院再研議，遂決定修正第10條，使施行期間延至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止，以貫徹國民之法主體性及程序主體地位之理念。

【本刊訊】爲彰顯法官審判之獨立特質及與國家間之特別任用關係，司法院自93年6月起邀集各相關機關、團體一起研議擬訂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，歷經15次密集研商，終完成法官法草案討論並通過院會審議；茲將法案重點介紹如下：

一、明定本法爲規範法官權利義務的特別法，並揭櫫法官與國家間之關係爲特別任用關係，以落實憲法規定法官獨立審判及保障法官身分之立法精神。

二、法官任用方式之變革：爲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，關於法官之任用，以自檢察官、律師及學者中擇優遴選爲主，並設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。

三、法官職務之監督、考核及自治：爲使法官能經由制度化之程序對法院行政提出建議之機會，司法院、各法院及法院分院應設法官會議，各該法院全體法官組成，以院長爲主席，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、法官考核建議、法官獎懲建議、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法院院務行政建議等事項。

四、法官之評鑑與懲戒：法官法草案參考美國各州法官之懲戒制度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，由委員11人組成，包括法官2人、檢察官1人、律師2人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，提高各界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，以發揮外部評鑑及擴大社會監督之功能。法官得受評鑑之事由爲「一、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者。二、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，情節重大者。三、違反第十五條（現職法官參政禁止）、第十六條（不當兼職之禁止）或第十八條（保持品位及守密義務）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四、違反法官守則，情節重大者。」

五、職務法庭：基於司法機關懲戒自主之憲法原理，法官法草案參考德、奧立法例，於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，處理有關法官懲戒、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之救濟等事項。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，由大法官1人、具備實任法官10年以上資歷之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4人組成合議庭，並以大法官爲審判長。又爲期裁判客觀平允，明定具有職務監督權之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及法院院長均不得爲職務法庭之成員。

六、法官之俸給：法官不設官等、職等，法官俸給之項目、俸級、俸點及計算方法，均由法官法草案明定，以爲核算法官俸額、加給數額、繳納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及保險費用之基礎。

七、法官之考察及進修：爲使法官知能與時俱進，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。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，遴選各級法院法官，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。法官符合一定條件者，亦可聲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。詳細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

八、現職法官、檢察官權益之保障：法官法完成立法後，法官之遴選方式及任用資格，雖與現制有所不同，惟依憲法第81條有關法官保障之規定，法官法施行前已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現職法官者，其權益應不受影響，法官法施行前已任命爲實任檢察官者，亦同。又法官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現職候補法官、檢察官或試署法官、檢察官，仍應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資格，以維其權益，但候補法官在候補期間，僅得擔任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或助理法官之工作。

法官法草案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法案，司法院將俟法官法草案取得會銜後，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以早日完成法官法之立法，建構嶄新而完善的司法制度，讓人民的訴訟權獲得充分的保障。

配合新修正刑法7月1日上路

刑事訴訟法修正配套法案通過

【本刊訊】爲配合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今（95）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刑法，司法院第114次院會，通過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4修正草案」及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修正草案」，將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今年7月1日將正式施行之修正刑法，刪除常業犯、修正有關刑事責任能力之定義、增列追繳及抵償爲從刑、有關保安處分之執行等規定，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逐一檢視、研討修正完成修正草案。並考量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高再犯率之特性，尤其晚近詐欺集團猖獗，簡訊詐欺、假綁架眞詐財等詐欺犯罪層出不窮，影響社會治安至鉅，爰予增訂刑法第320條竊盜罪、第339條詐欺罪及第339條之3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爲得預防性羈押之罪名，以發揮預防性羈押之功能。又爲銜接適用，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4，明定上開刑訴法修正條文與修正刑法同日施行。

又顧及法律體系一致性及杜絕新舊法適用爭議，行政院研擬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修正草案並函送司法院。該草案明定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爲新臺幣。並明定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爲30倍。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爲3倍。

爲避免發生空窗期，上開三修正草案將儘速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，以便於7月1日與修正刑法配套同時施行。

家事事件試行專業調解檢討會議

秘書長勉以裁判外方式徹底解決紛爭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3月13日召開「家事事件試行專業調解檢討會議」，邀請內政部兒童局代表、參與試行辦理家事調解業務之庭長（審判長）、法官及對該制度有興趣之庭長、法官與會，范秘書長致詞時除感謝內政部兒童局提供調解經費補助外，並期勉法官透過調解制度協助家事事件之當事人，以裁判外之替代方式徹底解決家事紛爭。

司法院係於94年4月1日依訂頒之「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」，擇定臺北、板橋、士林、新竹、臺中及屏東等六所地院爲試行法院，遴聘具有心理、社會工作等學經歷之專業人員擔任調解委員，進行家事調解程序。試辦期間即將於95年3月31日屆滿，爲評估「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」是否續行及續行後修正之參考，乃召開本次檢討會，列出五大議題，重點爲各試行法院調解作業程序是否一致、家暴事件宜否調解、調解委員於調解中進行資源轉介是否適當、如何加強宣導工作及試行要點之修正等項目，由各試行法院代表分享試行經驗，並就試行期間所發生之問題交換意見。亦請非試行法院之庭長、法官針對議題內容提出建議。座談會歷時逾6小時達成結論後圓滿結束。

最高法院公告

不再援用判例及判例加註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民國95年3月14日公布95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五則、自95年7月1日起，不再援用刑事判例19則、判例加註26則（其中增列適用法條八則、移列適用法條一則、刪除部分適用法條一則），判例要旨全文、相關法條及理由，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judicial.gov.tw。

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8次會議重要指示

防杜羈押疏失 遴選少年事件法官專業化

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8次會議，3月7日舉行，主席范秘書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：

1、請刑事廳持續督促法院落實執行防杜人犯羈押疏失之各項措施，並適時辦理相關業務之稽查。

2、行政院函請本院會銜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，有關子女姓氏問題，本院提出以抽籤方式解決之意見，請少年及家事廳研議抽籤相關機制（由何人抽籤及當事人、主持人等），提出建議條文，俾於立法院審議法案時提出說明。

3、遴選辦理少年事件之法官，應貫徹專業化原則，符合遴選辦法所規定之要件者，始具充任少年法院法官之資格，請人事處於進行法官遷調作業時配合辦理。

4、關於各法院法庭席位調整，如有不適於整建之例外情形，請司法行政廳研議妥適處理方案。